

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

关于调整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经办机构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经办管理，保障基金支出安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〉〈甘肃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办事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发[2020]71号）要求，调整并确定生育保险经办服务事项清单，请遵照执行。待下一步各部门间实现数据共享，能够通过信息平台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后，即可进一步简化经办服务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1. 兰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2. 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

3. 个人承诺书



附件 1

兰州市生育保险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一、女职工申请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在定点医院就医，需向医院医保办提交社保卡，住院生育需提交《生育服务登记证》(医院现场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)。

(二) 申请异地生育报销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
2. 《生育登记服务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经办机构现场审核原件，留存复印件)。

3. 医院收费票据、费用清单(加盖公章)、病历资料(包括住院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分娩或手术记录、诊断证明)。若生育时发生合并症或并发症，需提供完整病历资料。

4. 异地做唐氏筛查的，需提供医院收费票据和化验报告单原件(复印件须加盖公章)。

(三) 申请异地计划生育项目报销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
2. 医院收费票据，费用清单(加盖公章)，住院治疗的需提供病历资料(包括住院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手术记录、出院证明)；门诊治疗的需提供病历资料(B超、尿检、血检等化验单)、诊断证明或门诊回执单。

二、男职工申请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申请护理假津贴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。
2. 《生育登记服务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,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)。
3. 配偶住院生育时的诊断证明。

(二) 申请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

1. 《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》
2. 《生育登记服务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办理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,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)。
3. 医院收费票据,费用清单(加盖公章),病历资料(包括住院病历首页、入院记录、分娩或手术记录、出院证明)。

三、在办理事项过程中,如无法提供的材料需填写个人承诺书(《生育登记服务证》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等证件必须提供原件)。

四、以上事项合并支付的可一次性提供材料。

兰州市生育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

参保个人填写			
参保人	姓名	联系电话	参保人社保卡复印件粘贴处（正面）
配偶	姓名	身份证号	
申请事项			
男职工生育津贴 ☐		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 ☐	
女职工异地生育医疗费及生育津贴 ☐		女职工异地唐氏筛查 ☐	
女职工异地引产 ☐		女职工异地人流 ☐	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		申请时间：	
核查情况（参保单位填写）			
参保单位经办信息核查情况及受理意见（盖章）：			
单位经办人（签名）：		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：	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

说明：1.此表一式一份，由单位经办人提交县区经办机构留存。

2.参保单位意见：对参保人信息核查情况和意见清楚的签署“情况属实，予以办理”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细注明。

3.此表用于女职工异地生育、男职工申请护理假津贴和未就业配偶医疗费等其他情况报销使用。

附件 3

个人承诺书（样式）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），
办理_____业务。因个人原因
无法提供_____证明，本人保证
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，所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
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指印）：

委托人（签名、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